

证券代码: 832491

证券简称: 奥迪威

公告编号: 2025-09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保障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

(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或虽不足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并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接受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子公司治理与运作

第五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等组织机构。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六条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由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第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

第九条 公司派往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行使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督促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由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由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包括检查子公司财务，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子公司或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十二条 由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任职岗位的职责,同时应将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汇报并接受监督。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需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接受公司指导。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对外投资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事前向公司提交申请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子公司重大交易或事项需经公司批准,涵盖发展计划、重大投资、合同、资产处置等。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第十八条 子公司每月结束时需及时对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编制说明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当月月报,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十九条 子公司资金的对外转付、审批范围和使用权限按公司批准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项目需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运营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10 日内书面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

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对重大信息的报告和审议程序，按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进行上报。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明确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项目等。

第三十条 子公司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做好准备，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需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提供所需资料。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需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安排工作交接或接受离任审计。

第三十二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需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文件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变更后及时更新、提报。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其他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和资料，应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后，应及时将会议资料及决议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通报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子公司所占用的资产规模、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本制度的规定，并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落实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奖惩。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批后报公司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给当事人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